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臺泰警方合作破獲跨國洗錢集團 查扣 1 億 6 千萬不法資金

一、偵辦單位：

(一)我方：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駐泰國代表處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。

(二)泰方：泰國皇家警察總署網路犯罪偵查總局。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4 年 4 月 15 日、9 月 24 日及 11 月 18 日。

三、查獲地點：泰國清邁、臺北市內湖區。

四、查獲嫌犯：

(一)我方：羅○○(主嫌,66 年次)、鄭○○(幹部,73 年次)、許○○(主管,83 年次)、呂○○(主管,83 年次)等 21 人。

(二)泰方：李○○(馬來西亞籍)、A○○(泰籍)、P○○(泰籍)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

(一)查扣不法所得：泰達幣 856,654 枚、以太幣 4.319 枚、比特幣 1 枚(虛擬貨幣價值約新臺幣 3,008 萬餘元)、現金新臺幣 845 萬餘元、犯嫌名下不動產、金融帳戶及有價證券等，總計新臺幣 1 億 6,551 萬餘元。

(二)查扣犯罪工具：工作手機 311 支、電腦 14 組、泰國 SIM 卡數千張及員工守則等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 泰國皇家警察總署網路犯罪偵查總局，於清邁查獲由馬來西亞及泰籍犯嫌操控的洗錢水房，經檢視事證發現疑有臺嫌同步在臺經營洗錢水房，故與刑事局駐泰國聯絡組密切交換情資，並由刑事局國際刑警科組專案小組長期跟監調查，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
- (二) 專案小組視時機成熟持搜索票、拘票於 114 年 4 月同步查獲該洗錢集團於臺北市內湖區 2 處據點，復於 114 年 9 月、11 月執行第二、三波行動，共計拘提主嫌羅○○、幹部鄭○○、主管許○○、呂○○及水房員工林○○等共 21 名犯嫌。經檢視現場查扣之電腦、工作手機等相關證物，該水房係以「Viet Pay」、「ThaiQR」等第三方支付系統，綁定泰國及越南人頭帳戶，協助泰國及越南博奕網站進行泰銖、越南盾之「入金」、「出金」、「上分」、「出款」等業務操作；此外查獲人頭帳戶中更發現與詐欺集團配合洗錢金流，且從中抽取手續費。就該平臺及帳冊資料顯示，112 年 9 月迄至 114 年 4 月 15 日，該集團總洗錢金額達新臺幣 182 億 1,516 萬餘元，總計獲取不法利益達新臺幣 4 億 617 萬餘元。
- (三) 案經分析洗錢帳冊及資金流向，後續再針對主嫌羅○○及幹部鄭○○名下財產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刑事扣押裁定獲准，順利查扣集團成員名下不動產、金融帳戶、有價證券、加密貨幣等贓款，換算約新臺幣 1 億 6,551 萬餘元。
- (四) 跨國詐欺與洗錢犯罪已成為全球關注焦點，各國執法機關均積極強化合作，協力打擊此類不法行為。警方呼籲國人切勿抱持僥倖心理，涉入電信詐騙或洗錢活動，否則將面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嚴厲制裁。